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六、本次交易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竞价底价为 16,208.00 万元，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 股权的竞价底价为 24,699.00 万元，本次转让为联合转让。根据公告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合计挂牌底价 40,907.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重组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20年4月1日